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党建品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第一章 比选文件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车检）采取比选方式确定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党建品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供应商。特邀请有党建文化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党建品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2.项目业主：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清单表：

|  |  |  |
| --- | --- | --- |
| 区域 | 具体位置 | 打造内容 |
| 进站道路 | 进站道路边往大厅方向 | 进入二平台（大门至大厅）围绕五心服务理念，打造五心文化长廊。 |
| 进站道路往检测区方向 | 进大门右转往检测区道路方向路左侧面。布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大厅内外区域 | 大厅外VIP外墙正面 | 结合党员先锋，用心服务。做党建品牌，开展‘交钥匙’服务（实施方式），以党员先锋做表率。常态化发展做出积极带头作用。 |
| 大厅外VIP外墙转角面 | 讲述国盛车检历史由来，历史传承照片，（传承内容） |
| 大厅大门正对面靠绿化位置 | 党建标志雕塑 |
| 面对墙面左门边墙面 | 公示、通知栏 |
| 大厅门头 | 公司名称及功能名称 |
| 背景墙 | 正对门墙面，展示国盛LOGO。拆移部分电视 |
| 进门左方墙面 | 展示安 环检检测标准、以及价格公示、公正性承诺、6S管理要求、人员公示（架构与名字）、三合一流程、检验流程图、资质（CMA证书、营业执照）。 |
| VIP室 | 正对门方墙面 | （1）做红色元素。（2展示最美索玛花。（3）技能比选。（4）岗位红旗手。 |
| 进门右方靠窗墙面 | 做书架，书架上部放红色书籍，右侧为荣誉墙，下部放一些摆件。 |
| 门口 | 拆除门上面LED显示屏 |
| 库房区域 | 库房 | 物品分类摆放，上墙6S管理内容 |
| 检验区域 | 外检区域（含登录室） | 人性化提升，新建登录室。顾客休息区右边，做一个固定导办展示板，车子到站后检车流程，以及每条线路外检安检当天值日人员照片及工作信息，监督电话与上墙6S管理内容以及口号。 |
| 底检靠跑道外墙 | 口号 |
| 安检车间靠环检线方墙面 | 口号 |
| 环检车间 | 上墙6S管理内容、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
| 摩检与技术室区域 | 上墙6S管理内容、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加口号） |
| 办公区 | 二楼靠检测区方向窗台下墙面 | 6S标语 |
| 就餐区 | 就餐区靠一平台侧，员工风采及节约宣传标语 |

4.建设地点：攀枝花市弯腰树车管所二平台

5.项目工期：19日历天。工期自中标之日起算，中标人应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使用。

6.比选范围及内容：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党建品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涉及进站道路、大厅内外区域、VIP室、库房区域、检验区域和办公区六个区域的党建文化标识标牌设计的制作及安装，详见3项目建设清单表。

7.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8.最高限价：9.8万元（包干含税）。

9.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合格的比选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表或2022年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近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须盖单位鲜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满足合格比选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有）；

5.比选申请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

6.项目实施方案；

7.报价单；

8.比选申请函（包括报价、工期、质量、安全等服务承诺）。

**四、报价要求**

比选报价，报价需包含：整体方案设计、制作及安装费用。（价格需包含设计、制作、运输、辅料、税费、人工、保险、安全、管理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

**五、报名事项**

1.报名方式：本项目可采取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网上报名邮箱41056243@qq.com，发送时请将邮件主题注明为：项目名称及公司报名资料，报名材料须加盖公司鲜章后以PDF提交，我们将以邮件方式回复以确认收件成功；现场报名方式：各比选申请人持报名资料前往采购人办公室（地点：国盛公司运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15328989955）购买邀请询价文件；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报名费和工本费。

2.报名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4日8: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资料：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提供邮寄询价文件服务，网上报名的供应商现场投标时将报名资料原件一并带上交给采购人。

**六、比选结果及合同签订**

1.比选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业主通知比选投标人比选结果;

2.业主向中标的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3.业主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4.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

**七、评选办法：（见第二章 评选办法）**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递交和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份数：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一包。

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11时00分。

3.递交地点：国盛公司运营部办公室。

4.比选时间：2022年10月26日15时20分

5.比选地点：国盛车检二楼会议室。

**九、其他说明**

1.该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包含投标人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报价需包含：整体方案设计、制作及安装费用（价格需包含设计、制作、运输、辅料、税费、人工、保险、安全、管理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比选自身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3.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

联系人：蒋先生，电话：15328989955。

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 第二章 评选办法

比选小组由业主组建，从业主单位中选取5名人员组成比选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一、比选程序

比选程序分为实质性审查评审、比选报价、确定成交人和编写比选报告。

二、实质性审查评审

实质性审查评审通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有效 |  |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
|  | 结 论 |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函及报价是否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
| 2 | 业绩 |  |  |  |  |  |  |
| 3 | 设计方案 |  |  |  |  |  |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
| 5 | 工期质量保证 |  |  |  |  |  |  |
| 6 | 廉洁自律告知函 |  |  |  |  |  |  |
| 7 | 签字、盖章满足要求 |  |  |  |  |  |  |
| 8 | 比选文件数量满足要求 |  |  |  |  |  |  |
| 9 | 结 论 |  |  |  |  |  |  |

注：1.表格中“√”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3.只有通过实质性审查评审的比选申请书才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比选和最终报价评审

按项目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比选响应方进行比选。

1.比选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

2.比选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比选响应方展开比选，比选主要内容为交付时间、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

3.比选响应方确认服务的商务要求并对比选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选小组对比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党建品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比选评分表

比选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1 | 报价30% | 3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比选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比选报价）×3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不超过30分。 |  |
| 2 | 类似业绩10% | 10 | 具有类似党建文化打造制作业绩，1项得2分，共10分（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  |
| 3 | 设计方案30% | 30 | 设计效果图贴合现场实际得10分；设计方案新颖得8分，贴合党建主题得6分，党建与车检文化相互结合得6分。 |  |
| 4 | 项目实施方案22% | 22 | 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保文明措施、售后服务等，按照优得22分，良得17分，中得12分，差得7 |  |
| 5 | 完成时效5% | 5 | 承诺在10日内制作、安装完毕的得5分，12日内完毕的得3分，19日内完毕的得1分。超过19日，不得分。 |  |
| 6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3% | 3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比选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套外贴：

 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业主：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

 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业主：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类似业绩

六、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报价单

九、廉洁自律告知函

十、最终比选报价及承诺书（现场报价）

一、比选申请函

致：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的全部内容，愿意按 元报价，工期 天，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 ，并确保安装及后期使用的安全以及质保责任。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 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4.我公司完全理解业主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文件，并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5.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接受你方的工程款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

6.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党建品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取得比选文件至比选有效期截止期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致： **XX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 复印件，该证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复印件必须清晰，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以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

（如适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注：复印件必须清晰，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以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

（如适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复印件必须清晰，每一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

（如适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注：复印件必须清晰，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以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XX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

六、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七、报价单（格式自拟）

八、廉洁自律告知函（实质性要求）

**\_\_\_\_\_\_\_\_项目（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告知函**

\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贵公司与我公司即将开展项目（业务）合作。为更好履行各自义务，达成互惠共赢的长期合作，保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做到诚信、廉洁，我公司特致函告知贵公司在合作期间应当注意事项。

一、在与我公司项目合作和业务来往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的事。

二、在与我公司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任何违纪违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物品、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同时，不得为我公司人员报销处理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开支、发票和发放非正常的额外报酬。

三、在与我公司合作期间，不得私自邀请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各种宴请、各类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得同我公司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五、不得私下接触我公司人员，不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取签订合同的资格。

六、积极配合我公司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七、若我公司人员向贵公司索取财物，或是要求报销费用、提供服务等行为，或是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贵公司有义务第一时间向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812—3329612。如姑息不报，我公司有权终止与贵公司开展合作。

八、本函件中的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我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与合作活动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利益关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友等。

此函。

XXX公司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党建品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3.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

4.采购资金来源：

5.采购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二、采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以最终竣工结算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注：单价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保管、检测、调试、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维护、保养、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用，并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

五、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项目施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开具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递交至国盛公司运营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项目款。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攀枝花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400667404118G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中段524号7层703号、704号

开户行：工行五十一支行

帐号：2302324209100016255

六、项目管理

1.采购人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

2.供应商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七、采购价款结算及验收

1.设计变更及施工方案改变的确定：凡有设计施工图纸的，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变更，供应商将变更设计方案书面请示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才能实施变更方案;凡无设计施工图纸的，在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方案进行重大改变的，应由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供应商才能实施变更方案。

2.工程量增减变化的申报及变更价款的确定：凡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改变引起工程量变化的，应由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增减变化的明细工程量计算表，并编制增减变化的价款预算明细表，书面请示采购人同意后，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3.竣工结算工程量及价款的审核：工程竣工后，由供应商编制结算工程量计算明细表及工程竣工结算书，由采购人核实后，申请质量验收及价款结算核定。

4.采购质量验收及价款核定：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工程量核实、工程价款核定。

八、安全责任

1.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非因采购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每逾期1天按1000元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无条件退场，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20%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2.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标准或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才支付核定价款，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或扣减工程款，整改费由供应方承担。供应方在接到采购方整改通知后3日内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如供应方不及时或拒绝整改，则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供应方的工程款中作相应的扣减。

3.质保期：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因设计方案、施工及制作的产品等所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4.采购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则应按日以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支付供应方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内容：

1.成交通知书；

2.比选文件、招投标文件；

3.其他合同文件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规范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特签订本安全合同，以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第2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应及时协调办公楼内有关工作，及时通报和告知有关工程情况和注意事项。

2.甲方为乙方在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3.督促乙方保证来往人员安全和办公秩序、保障财产安全。

4.向乙方明确具体的安全文明要求。

第3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2.乙方进场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如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以及项目的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来往人员安全和办公秩序。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应当指定安全文明工作的负责人并悬挂标牌于显著位置。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若施工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带电作业、挖掘机等），则乙方必须安排具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并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鲜章后交甲方保存（乙方交复印件留存时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4条 安全文明要求

1.保证安全和秩序

（1）必须保证来往人员的安全；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

（2）不得影响办公秩序，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除工程涉及范围外的区域。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文明工作，如有损坏则负责恢复或赔偿。若乙方拒绝恢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或聘请第三方恢复，所需费用在正式结算中予以扣除。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程度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标准为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2%（根据保证金的多少调整比例，但每次扣款不应低于1000元），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三日内按照主合同的约定补足保证金，若乙方不补足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违约责任。

第5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书则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20%赔偿。

第6条 其 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向攀枝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结束移交甲方时终止。

4.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 壹份。上述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规范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廉政责任，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以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全面履行合同。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坚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廉政建设的政策和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所属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所属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所属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所属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所属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甲方廉政建设责任

1.甲方所属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所属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所属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所属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所属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等。

7.甲方所属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事项的询访。

8.甲方所属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等。

9.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若因乙方行贿等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第五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减轻或免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廉政建设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所属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所属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所属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所属人员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所属人员家里询访。

6.对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乙方应主动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廉政建设管理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廉政建设管理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项目款总额的20%的廉政违约金。并上报省、市有关管理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恶意举报的，参照本条第二项约定追究乙方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督查单位

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甲方纪检监督部门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与该工程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